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京 SJ[2013]651-2 号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编制《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中国玻纤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中国玻纤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玻纤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玻纤201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